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 层

21-25/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 (P.C.) :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梓潼宫”“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受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梓潼宫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的委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监会令第16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0）6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0）6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20）69号《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中国证监会第4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见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承销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见证，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本次发行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和股票及资金交付等书面材料或电子文件，同时听取了主承销商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3、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 and 文件自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承销过程中相关事项见证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及承销过程中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结果分析、统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与定价、配售等相关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文件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这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验证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和条件。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监管部门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

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发行人授予平安证券超额配售选择权，平安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13.50元/股于2021年7月30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247.826万股，占初始发行规模的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情况

（一）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等与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的议案。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的议案》，明确了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含第30个自然日，即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9月11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47.826万股）。

截至2021年8月23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247.826万股，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数量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3,291.61万元（含经手费、过户费），

最高价格为 13.42 元/股，最低价格为 13.09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13.27 元/股。

截至2021年8月23日日终，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暨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与超额配售股数相同。超额配售后本次发行的总配售数量与初始发行量1,652.1740万股保持一致。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四、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递延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已分别签署《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配售协议》，协议中包含延期交付条款。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支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数 量(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75.001	6个月
2	内江融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952	41.247	6个月
3	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30.0004	6个月
4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	26.2504	6个月
5	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22.5003	6个月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15.0002	6个月
7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15.0002	6个月
8	上海济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4348	11.5763	6个月
9	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7.5001	6个月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数 量(万股)	限售期安排
10	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3.7501	6个月
合计		330.43	247.826	-

发行人自二级市场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后的3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1年8月13日）起开始计算。

五、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023327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2,478,26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李顺信

祁博文

2021年8月26日